

中国能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同时全国多地开始复工复产,如何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

2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丛亮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指出,要“做好‘两条线’作战的准备:‘一条线’是抗击疫情前线,主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另一条线’就是经济发展前线,主要任务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特别是要为抗击疫情前线提供充足的‘武器’和‘弹药’。”

口罩企业复工率近八成

“目前,从全国情况看,除湖北外的各省(区、市)正在逐步复工复产,特别是关键医疗物资、能源、粮食、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企业均已陆续开工。”丛亮介绍。

根据全国22个重点省份2月10日的数据,口罩企业复工率已超过76%,防护服企业复工率为77%,全国重点监测的粮食生产、

阿里发布20条措施辅助商家

2月10日,阿里巴巴集团与蚂蚁金服集团发布《阿里巴巴告商家书》,推出六大方面20项特殊措施,扶助中小企业发展,帮助商家应对暂时的困难。

为降低中小企业的经营成本,阿里巴巴对所有天猫商家免去2020年上半年的平台服务费;对所有淘宝、天猫商家免收网店装修工具费用;注册在湖北且已使用星级服务的天猫商家可获得3个月免费店铺代运营服务;菜鸟对2020年3月31日前新入仓商家减免2个月仓库;全国口碑商户免除商品佣金至2月29日,武汉口碑商户至3月31日。

为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蚂蚁金服旗下的网商银行专门为淘宝天猫上注册在湖北的商家拨出总额100亿元人民币,为期12个月的特别扶助贷款,其中前3个月贷款利息全免,后9个月利率打八折;为全国其他地区淘宝、天猫商家提供为期12个月、总额100亿元的特别扶助贷款,利率打八折。

为了让物流转得更快,淘宝、天猫联合菜鸟设立10亿元专项基金,用于补贴供应链和物流。对快递员提供揽收补贴、免费保险、免收菜鸟裹裹技术服务费等措施,以促进快递网络恢复。

为了让更多中小企业找到数字化发展的路径,阿里巴巴将开放更多数字化服务产品和能力。全国所有线下商户均零门槛免费入驻淘宝直播、免费使用运营工具。

为了让企业远程办公和管理更高效,钉钉“在家办公”功能免费开放,支持302人同时在线。阿里云推出为优质开发者提供最高50万元现金激励等7项措施。(新华)

2019年大丰区食品安全状况报告

盐城市大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食品安全工作按照习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强化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不断完善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了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全区食品安全态势平稳。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9525万亩,产量275.34万吨;水果种植面积7.12万亩,产量7.25万吨;生猪饲养量178.74万头,出栏量146.23万头,肉类产量14.23万吨;家禽饲养量3784.96万羽,出栏量2632.92万羽,禽蛋产量9.1万吨;水产养殖面积40.7万亩,产量17.37万吨;累计认定“两品一标”农产品108个,其中有绿色食品87个,有机食品2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个。全区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696家,较上年度增加484家,全部实现信用分级管理。其中,食品生产企业124家,较上年度增加6家;食品流通单位3839家,较上年度增加205家;餐饮单位2733家,较上年度增加273家。

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情况

(一)食品分类分级监管情况

1、食品生产企业: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生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全区124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实行风险分级监管。其中,食品生产A级企业94家,占75.8%,同比增长43.6%;B级企业29家,占23.4%,同比下降30.8%;C级企业1家,占1%,同比下降12.6%,无D级企业。A级风险最低,D级风险最高,对较高风险生产企业,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生产企业。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情况

业的监管。

2、食品销售单位:全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全区3839家食品流通单位,其中A级1920家,占50.0%,同比上升20.0%;B级1843家,占48.0%,同比下降10.5%;C级75家,占2%,同比下降9.4%;D级1家,同比增加1家。A、B、C、D为经营者上一年度的综合信用等级,A为最高。

3、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进量化分级管理,2733家餐饮单位,其中,A级1107家,占40.5%,同比上升19.9%;B级1440家,占52.7%,同比下降19.1%;C级186家,占6.8%,同比下降0.8%。A、B、C分别为监管部门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过去12个月期间监督检查结果的综合评价,A为最优等级。

(二)食品监督性抽样情况

2019年开展食品监督抽检3296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59批次(其中餐具不合格39批次),合格率达98.2%。

1、从主要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来看,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全年共抽检1077批次,不合格1批次。其中对农贸市场共抽检138批次,合格率为100%。

2、从生产加工环节抽检情况来看,全年共抽检72批次,合格率为100%。

3、从小作坊抽检情况来看,全年共抽检94批次,不合格3批次,合格率为96.8%,抽检不合格食品品种及指标主要为: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

3、从食品流通环节抽检情况来看,全年共抽检929批次,不合格10批次,合格率为98.9%。抽检不合格食品品种及指标主要为:一是食品相关产品大肠杆菌超标,二是水产品及其制品的恩诺沙星或者挥发性盐基氮超标。

4、从餐饮服务环节抽检情况来看,

全年共抽检296批次,不合格2批次,合格率为99.3%。抽检不合格食品品种及指标主要为:一是生食水产品的的大肠菌群超标;二是面制品的铝含量超标,抽检中还发现经营场所存在环境卫生差、食物容器落地存放、功能区混用等问题导致的餐饮具不符合要求。

5、从在库粮食抽检情况来看,全年共抽检在库粮食687批次,重点检测入库小麦和南粳,其中250批次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要求,暂不对外公布,其余437批次全部合格。

6、从饮用水抽检情况来看,对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出厂水12份,管网末梢水120份,对2家二次供水单位及7家现制现售饮用水,检测指标全部合格,合格率100%,监测结果通过《大丰日报》和卫健委网站对外公示。

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均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全年开展快速检测10.2万批次,合格率为99.8%,同比上升0.3%。

(三)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情况

全区共接到食品类投诉举报224件,投诉举报答复率、办结率均达100%。通过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违法食品30件,群众监督食品安全的意识和水平较往年有明显提升。除职业投诉举报外,投诉举报较多的集中于: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无证照经营,餐饮单位的环境卫生问题,餐饮单位提供食品不卫生、有异物等方面。

(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2019年,我区对104家高风险餐饮单位进行第三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通过评估,39家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对于学生用餐食品安全风险控制高度重视,公办学园由于上级部门主抓,食品安全情况良好,但民办学园、托幼机构管理存在较大风险,特别

是在扩大招生后,加工能力不能满足新的需求;61家大型及以上餐饮单位能在许可管理、信息公示、制度建设、环境卫生、加工制造过程中严格食品安全工作要求,但在员工管理、防鼠防虫设施、器具分类、专间设置、粗加工清洗池、食品留样、进货查验等方面仍需高度重视。4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主要表现在进货查验把关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各加工操作间未能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顺序合理布局,防鼠防蝇设施不足等问题。

(五)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2019年作出各类食品安全行政处罚104件,同比增加30%。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农药、兽药、餐饮具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猪肉等的查处力度,同时注重行刑衔接,办理食品刑事案件11起,较去年增加9起。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主要违法行为表现在:一是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主要体现在农药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此类案件约占违法案件的25%;

二是经营、运输不符合规定的猪肉,主要体现在白肉销售主体不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和经营、运输未附检验检疫证明的生猪,此类案件约占违法案件的17%;三是销售标签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食品,主要体现在销售单位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标注食品添加剂成分、原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此类案件约占违法案件的14%;四是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主要体现在销售单位销售假冒伪劣(商标侵权)白酒,此类案件约占违法案件的13%;五是销售不合格的兽药、饲料,主要表现为所销售的兽药、饲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此类

案件约占违法案件的12%;六是餐饮单位使用不合格餐饮具,主要表现在餐饮单位清洗、消毒餐具不符合卫生要求规定,此类案件约占违法案件的6%;

七是其他类违法行为,主要体现在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盐销售、餐饮单位使用过期辅料、销售国家保护动物等。

三、食品安全主要监管措施

(一)落实党政同责,食安保障持续提升。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加快推进“学生集中就餐”等为民办实事工程,组织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责任;修订《盐城市大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盐城市大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主要职责》《盐城市大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健全了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食品安全工作继续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实行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一票否决”。

(二)围绕双安双创,食安工作成效显著。加强源头监管,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江苏省首批食安城市创建成果,接受了江苏省食品安全城市跟踪评价第三方检查。开展餐饮示范创建,荷兰花海风情街和20家餐饮单位创成省级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店)。推动“学生集中就餐工程”,区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全区校园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投入973万元对12家学校食堂进行重建或改造,落实学校陪餐制度,探索智慧监管,350家大型及以上餐饮、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餐饮示范街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面推广使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通过执法通APP对涉食单位

进行日常检查、许可核查、风险分级,企业通APP在餐饮单位中推广应用,系统已汇集各类检查、许可、抽检、处罚、分级信息18.7万余条。

(三)实施标本兼治,市场秩序整治有力。加强源头治理,注重过程监管和风险防控,推进追溯体系建设,通过加强宣传培训、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校园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督查、非洲猪瘟防控等专项整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1万人次,检查涉食单位2.1万家次,全力整治食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让监管走在风险前面。下发《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协调工作办法》,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行刑衔接等机制,食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联合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进一步增强。

(四)推行共治共享,群众满意逐年提高。一是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以线上线下为载体,通过《大丰日报》、大丰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食安大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食品消费预警、公布抽检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食品安全“五走进”普及食品安全常识。以12315一个热线号码对外接受食品消费投诉举报,及时处置12345交办的投诉举报,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全年兑现投诉举报奖励资金4400元。

食品安全一直在路上。我们将常抓不懈,按照“四个最严”总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属地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全力保障我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新冠肺炎疫情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因为全球增长取决于中国

西班牙《经济学家报》网站2月9日报道,疫情在中国引发的公共卫生危机,再一次提供了进入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机会。国际投资者不应错过这些机会。

在投资顾问的建议中,中国的权重一直在上升,因为其经济几乎已成为全球增长的唯一引擎。今年,国际投资者对中国更加感兴趣。而且在未来10年中,这种局面将维持下去。

实际上,新冠肺炎疫情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因为全球增长取决于中国。(新华)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初级中学校门牌墙拆除新建工程 中标候选公示

根据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盐城市大丰区刘庄初级中学校门牌墙拆除新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
1	江苏宝丰建设有限公司	96536.08	殷杰
2	江苏汇永建设有限公司	97357.39	陈华
3	江苏文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222.37	唐志权

拟确定中标人:江苏宝丰建设有限公司
本中标候选人公示自2020年2月13日起至2020年2月15日止,对中标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如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持有异议,请于有效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刘庄初级中学
2020年2月13日

江苏海博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前期 顾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江苏海博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前期顾问服务项目,2020年1月13日在大丰日报上发布了第一次招标公告,在报名期限仅1家单位报名,故第一次招标流标;2020年1月21日在大丰日报上发布了第二次招标公告,在报名期限仅1家单位报名,故第二次招标流标,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采购人的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以及《江苏省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购[2007]9号文)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项目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供应。

拟定供应商名称: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拟定供应商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楼B座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楼。现将以上情况公示,其他供应商或单位如有异议,请于2020年2月18日18:00时前将相关意见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8317429@QQ.com并电话联系,逾期将不再受理。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18662078793。

招标人:江苏海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2月11日,社区工作人员将出院患者接回家。当日,武汉市武昌方舱医院首批新冠肺炎轻症患者经过治疗出院。 新华